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工商業 樓宇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本良好作業指引目的在介紹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本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目的在介紹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本指引以為工商業樓宇¹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物業管理組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其他業主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以及清潔承辦商為對象。如工商業樓宇沒有聘用物管公司，則其法團/

業主組織應按情況盡量落實指引中適用於物管公司的措施。本指引僅供參考，實際操作視乎工商業樓宇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疑問歡迎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²。另外，環保署設有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市民及業界參考。



¹ 就本指引而言，工商業樓宇指設有物業管理組織並將單位出售/出租的工商業樓宇，包括寫字樓、分層工廠大廈、工業辦公室兩用樓宇和貨倉大廈，但不包括只由單一機構佔用的私人廠房或貨倉，亦不包括食肆、酒店、商場及街市。由單一機構佔用的工商業樓宇，請參閱本署針對「單一使用者處所」的良好作業指引。至於食肆、酒店、商場及街市，請分別參閱本署針對「餐飲業」、「酒店」及「商場/街市」的良好作業指引。

² 有關環保署的聯絡方法見本指引封底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1
1.2 收費機制	2
1.2.1 按袋收費	3
1.2.2 按重收費	9

2 法例要求

2.1 適用於一般業戶	11
2.2 適用於清潔承辦商員工(清潔員工)	12
2.3 罰則	13
2.4 免責辯護	14

3 在工商業樓宇落實垃圾收費

3.1 確認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	15
3.2 協助業戶做好準備	16
3.3 員工培訓	16
3.4 落實按袋收費	17
3.4.1 向業戶解釋收費安排	17
3.4.2 清楚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	17
3.4.3 收集垃圾	18
3.4.4 處理公用地方垃圾及違規垃圾的開支安排	18
3.5 落實按重收費	19
3.5.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19
3.5.2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安排	19
3.5.3 收集垃圾	19

4 附件

3.6 遏止於公用地方棄置垃圾	20
3.7 減廢和回收安排	21
3.7.1 檢視回收設施	21
3.7.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21
3.7.3 提高業戶減廢回收意識	21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23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36
附件三 協助業戶做好準備	38
附件四 員工培訓	40
附件五 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的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	43
附件六 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44
附件七 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45
附件八 按重收費的處所的建議準備措施	52
附件九 處所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56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涵蓋以下垃圾：

(i) 家居垃圾：例如住宅垃圾及公共機構（例如學校）日常所產生的垃圾；及

(ii) 工商業垃圾：例如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街市及所有工業活動產生的垃圾。

然而，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³規管。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1.2 收費機制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處所（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須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愈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愈多。

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i)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以下簡稱為「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所謂「預繳」，是指政府在處置垃圾前透過銷售專用垃圾袋／標籤收取費用，當中垃圾袋的價格與其容量掛鉤（亦即與垃圾量掛鉤）；及

(ii) 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下統稱為「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下述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業戶）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中的任何一方。"

「按袋」／「按標籤」		按重收取「入閘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車	 私營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壓縮型垃圾車	 非壓縮型垃圾車

3 (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b)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c)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1.2.1 按袋收費

按袋收費適用於以下幾種垃圾收集模式：

(i) 垃圾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ii) 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以及

(iii)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員工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包括垃圾桶站⁴) 棄置。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⁴ 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為240公升或660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俗稱垃圾桶站。

⁵ 在本指引中，「非壓縮型垃圾車」指沒有安裝壓縮系統的垃圾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密斗車或平板貨車等。圖中僅顯示其中一種類型作為參考。

"市民須先購買指定袋， 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⁶、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市民在相關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後樓梯、垃圾房、垃圾槽口等）⁷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棄置垃圾前，必須用指定袋包妥。

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餐桌、書櫃或床褥等大型傢俬，如果使用上文第(i) - (iii)項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點。（如大型垃圾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請參閱以下第1.2.2節「按重」收費的部分。）

⁶ 在極少部分情況下，某些住宅樓宇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一般住宅垃圾，因而會按重收取垃圾收費。就按重收費的詳情請參看第1.2.2節。

⁷ 即經《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中的「暫存地方」，指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

公用垃圾收集點



樓層垃圾房



後樓梯垃圾桶



樓層垃圾槽口



大型垃圾收集點(i)



大型垃圾收集點(ii)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自動售賣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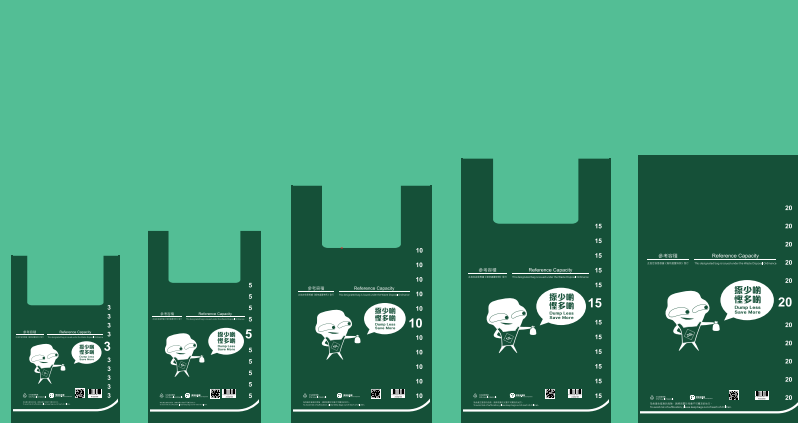
此外，如需要採購大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指定標籤的
設計及售價



\$11

指定袋的
容量、設計及售價



3公升 \$0.3

5公升 \$0.6

10公升 \$1.1

15公升 \$1.7

20公升 \$2.2

指定袋共有9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⁸，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⁸。詳見下圖。

而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每件大型垃圾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⁸ 指定袋另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至於其他機構或工商業處所，環保署會因應其營運需要作出考慮。每個240公升和660公升的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和\$73。有關這兩款容量指定袋的銷售安排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1.2.2 按重收費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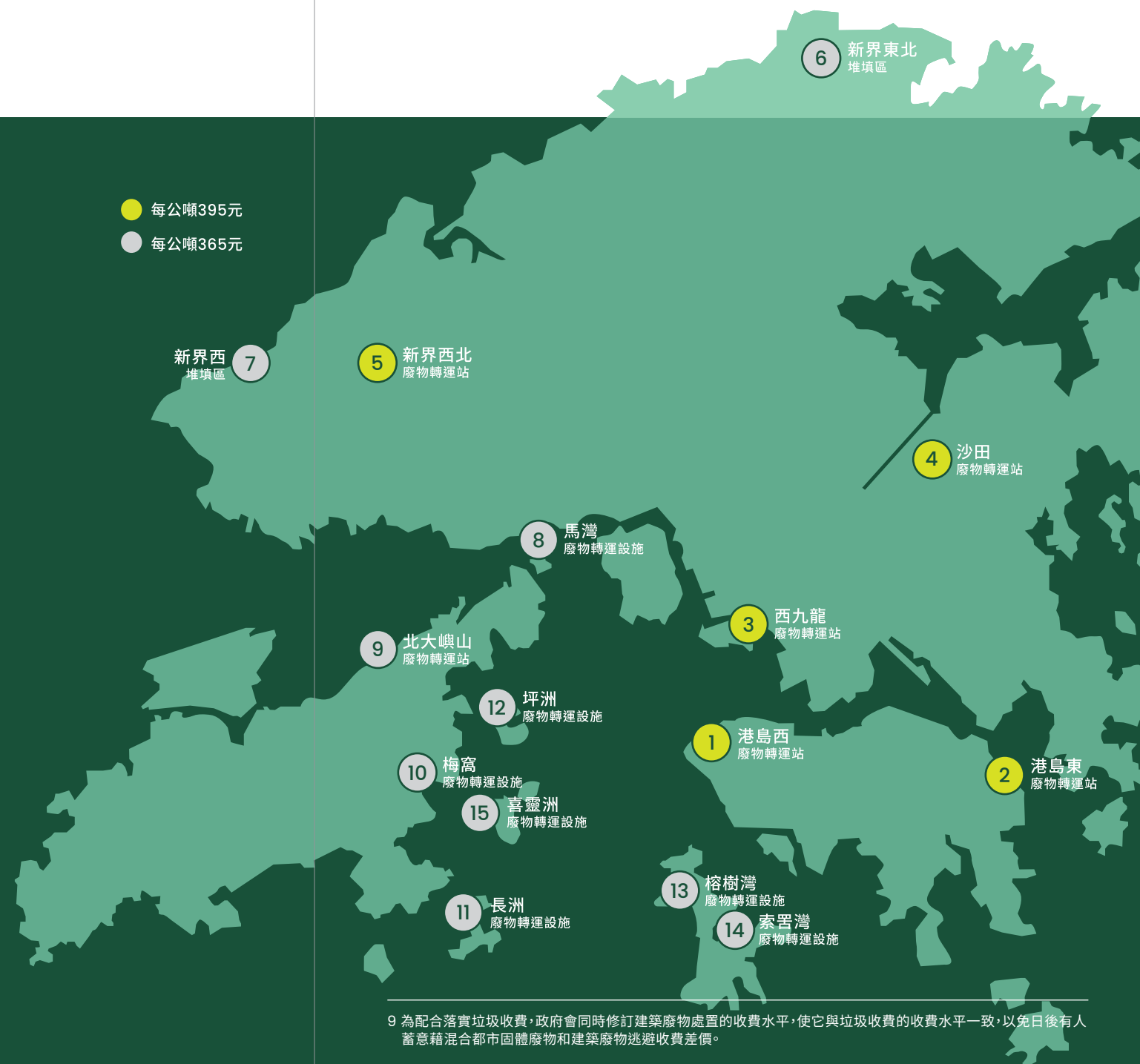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⁹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市民毋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當有關人士需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須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有關「入閘費」的開戶及運作詳情，請參閱第3.5.1節。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分別如下：⁹



⁹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會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使它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以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逃避收費差價。

法例要求

2.1 適用於一般業戶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業戶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工商業垃圾或在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擺放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後樓梯、大型垃圾收集點等¹⁰，待清潔承辦商收集，然後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否則即屬違法。

如工商業樓宇個別樓層設有垃圾槽，業戶也須按上述要求包妥一般工商業垃圾，然後才可投入垃圾槽，否則即屬違法。

另外，除棄置垃圾者外，相關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僱主指使員工違規棄置垃圾。

如個別業戶在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則必須按相關法例將該些廢物與其一般垃圾分開及安排妥善運送往特定處理設施處置，以及按相關規例繳付收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不受垃圾收費相關條例規管，故業戶毋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棄置此類廢物，而須使用按其法例所規定的合適容器盛載及運送。就處理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詳情，請瀏覽本署相關網頁（見註腳3(b)及(c)）。

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2.2 適用於清潔承辦商員工（清潔員工）

垃圾產生者（即業戶）是法例的主要規管對象。於按袋收費模式下，為避免清潔員工被業戶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並維持垃圾收費制度的完整性，法例訂明這些員工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同樣不可擺放違規垃圾。此規定亦為清潔員工提供法律依據拒絕接收業戶交來的違規垃圾。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任何人（包括清潔員工）不可把違規垃圾擺放在以下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

- (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 (ii)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或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¹¹，

否則即屬違法¹²。

如任何人（包括清潔員工）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述三類執法點執行職務以將垃圾運走（以下簡稱「提供運廢服務」¹³）的前線人員，包括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或其承辦商職員，及相關垃圾車的司機及職員，亦屬違法¹⁴。

如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於樓宇的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他們仍可繼續處理有關垃圾，包括收集和投入垃圾槽口；以及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而不會觸犯上文第2.1節所述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¹⁵。

惟清潔員工在收集違規垃圾後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於前述執法點或交給在該等執法點提供運廢服務的前線人員。食環署、其承辦商或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下簡稱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均會拒收違規垃圾。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¹⁰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

¹¹ 一般情況下，工商業業戶會安排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在少數情況下，如部分業戶會安排清潔員工將其行業垃圾運至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應注意任何人不得在一日內於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棄置超過100公升的行業垃圾。

¹²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條。

¹³ 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有關「運廢服務」的新增定義。

¹⁴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M條。

¹⁵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3)(c)條。

2.3 罰則

如業戶/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上述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¹⁶：

首次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25,000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可處第5級罰款
\$50,000及監禁6個月

¹⁶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P條。

2.4 免責辯護

"垃圾收費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垃圾產生者而非清潔員工。清潔員工無需過分擔心會因工作而誤墮法網。"

被控觸犯上文第2.2節提及的罪行的清潔員工，如能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¹⁷：

(i) 清潔員工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了上文第2.2節提及的罪行；

(ii) 清潔員工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上文第2.2節提及的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清潔員工提供遵規所需的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清潔員工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2節提及的罪行；

(iii) 清潔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上文第2.2節提及的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iv) 清潔員工能從其處理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由個別業戶用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

(v) 清潔員工在處理有關違規垃圾時，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或

(vi) 清潔員工能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從指定袋掉出，而該袋在：

- (a) 被壓縮垃圾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
- (b) 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

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就其他與上述免責辯護相關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第11及14題問答。

¹⁷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條。

在工商業樓宇 落實垃圾收費

3.1 確認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

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按處所現時的垃圾收集安排，例如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或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使用、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等，以判斷其適用的收費模式。有關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1.2節有關「收費機制」的部分。以下就確認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時可能遇到的特殊情況再加以闡釋。

(i) 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有些處所（例如部分公共屋邨、商場、工業大廈等）於中央垃圾房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以縮減垃圾體積再另行運走。有關這些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可參考**附件二**。

(ii) 多於一種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視乎處所現行的垃圾收集模式，其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可多於一種。例如有些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一般垃圾的工商業樓宇也會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垃圾。換句話說，該處所的一般垃圾會按指定袋收費，大型垃圾則按重收取「入閘費」，而不是透過指定標籤收費。

不論使用何種收費模式，物管公司均應事先清楚告知業戶其處所所有不同類型垃圾的收集安排及收費模式，以免業戶棄置垃圾時無所適從。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持份者（包括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及業戶等）的支持及參與。物管公司應擔當統籌角色，參考以下第3.1至3.7節所述各方面的實施細節，並根據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制訂及落實工作計劃。法團/業主組織亦應積極參與有關計劃的制訂和落實。

(iii) 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一些工商業樓宇或會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即大部分無法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大型傢俬）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重收費），但亦有小部分可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掃把/長柄雨傘）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指定標籤收費）。為避免出現混亂，例如業戶誤以為本應按指定標籤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重收費，所以沒有在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又或者誤以為本應按重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指定標籤收費，而在棄置的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致雙重付費。物管公司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只採取一種方式收集處所內所有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垃圾，免生誤會。例如所有大型垃圾只會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並按重量收費。

如物管公司認為有需要以上述的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應事先制訂詳盡指引列明不同類型的大型垃圾的收費模式和收集安排，並預先告知業戶相關安排，以免產生混亂。

3.2 協助業戶做好準備

垃圾收費順利落實的關鍵在於培養業戶的環保及守法意識。處所的物管公司及/或法團/業主組織可統籌在處所內推動宣傳垃圾收費的活動，主動聯繫業戶及發放相關資訊。清潔承辦商也應積極配合及協助業戶做好準備。有關協助業戶做好準備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三**。

3.3 員工培訓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以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例如清潔員工應清楚如何處理工作時發現的違規垃圾。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善用環保署為協助業界落實垃圾收費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屬網站。有關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請參閱**附件四**。

3.4 落實按袋收費

3.4.1 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收費安排

現時部分處所會由物管公司代為購買垃圾袋及定期派發給業戶。物管公司應與相關法團/業主組織商討再決定垃圾收費實施後處所的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垃圾收費實施後，當中最有效帶動減廢的做法是讓業戶透過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讓他們更直接體驗「污染者自付」及「搵少啲、慳多啲」。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可應善用準備期向業戶宣傳並解釋垃圾收費的目的，以及垃圾收費實施後的安排，並考慮在處所內張貼告示提供銷售點的資訊供業戶參考。

不過，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亦可選擇協助業戶購買和分發指定袋（至於指定標籤，由於預計的銷售量較指定袋低，如業戶有需要時，可個別向物管公司購買），這將有助業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從而提高循規率，亦減少物管公司前線員工因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或業戶投訴而與業戶產生紛爭的機會。

3.4.2 清楚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

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為垃圾收費相關法例下的執法點。業戶在有關地點棄置垃圾時，須已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物管公司應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如後樓梯、樓層/地下/中央垃圾房和大型垃圾收集點等），

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有關宣傳標貼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屬網站），以提醒業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3.4.3 收集垃圾

(i) 公用垃圾收集點：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須指示清潔員工在從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檢視個別業戶棄置的一般垃圾/大型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拒收當面交來的違規垃圾。為維持環境衛生，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他們收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的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以作進一步處理。

(ii) 其他公用地方：根據法例，將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棄置在設置於公用地方（例如平台花園和升降機大堂等）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例如通常擺放在處所升降機大堂的小型廢屑箱），毋須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換言之，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毋須指示清潔員工從此類垃圾容器收集垃圾時檢視違規垃圾，或預先在相關容器套上指定袋。不過，它們應指示清潔員工仍須確保所有從此類垃圾容器中收集到的垃圾，最後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交予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同時，為維持環境衛生，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收集在公用地方（包括公用回收物收集點（下稱「回收點」））發現的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以作進一步處理。

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須確保所有由處所內收集的垃圾（包括上述公用地方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中的垃圾，和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及公用地方發現的違規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

後才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或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前線人員。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應提供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供清潔員工處理上述垃圾。

3.4.4 處理公用地方垃圾及違規垃圾的開支安排

由於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清潔承辦商難以準確就處理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以及違規垃圾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開支作出估算並計及在相關服務合約內，物管公司在草擬相關清潔服務合約時，**不應**要求清潔承辦商以「全包」形式負責所有相關開支。

物管公司應與法團/業主組織商討及共同制訂合適的方案安排業戶攤分有關開支。例如，物管公司可考慮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清潔承辦商處理有關垃圾。

就第3.4.3節及3.4.4節中有關處理處所公用地方的垃圾和處所內違規垃圾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七。

3.5 落實按重收費

3.5.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甲類帳戶」及「乙類帳戶」。

(i)「甲類帳戶」：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例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申請獲批後，「甲類帳戶」戶主可使用其帳戶下已登記車輛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一般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可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應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商討垃圾收集服務安排，例如確定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以及相關費用結算細節，包括支賬安排（例如按次付款或月結，從而減輕小型廢物收集商的現金流壓力。如屬定期結算者，可訂立結算日期、入賬方式、繳費期限等）、如何按垃圾量計算費用及如何核實費用等，並把有關安排及計算方式列明於合約上，保障雙方利益。

(ii)「乙類帳戶」：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申請「乙類帳戶」時，申請人需要按所需的「廢物載運入帳票」（下稱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申請獲批後，「乙類帳戶」戶主可聘請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為其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以便稍後

透過月結單向「乙類帳戶」戶主直接收取有關費用。電子入帳票的運作只適用於「乙類帳戶」。

有關兩類帳戶的開戶及支付「入閘費」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八。

"我們鼓勵大型物管公司直接申請「乙類帳戶」。「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

如此一來，「乙類帳戶」戶主無需另行與「甲類帳戶」戶主核對及繳付相關「入閘費」費用。此安排亦可減少「甲類帳戶」戶主因墊支「入閘費」所帶來的分賬、現金周轉及壞賬問題。

3.5.2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安排

物管公司應與法團/業主組織商討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並制訂攤分機制的指引或守則供業戶參考，同時亦應定期檢討攤分機制的應用及公平性。有關攤分機制的建議請參閱附件八。

3.5.3 收集垃圾

物管公司毋須指示清潔員工檢視個別業戶棄置的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物管公司可像垃圾收費實施前一般向清潔員工提供普通垃圾袋以便收集和棄置上述垃圾和源頭不明的垃圾。

3.6 遏止於公用地方棄置垃圾

從其他城市的經驗可見，垃圾收費實施後初期，處所公用地方可能會出現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另外，處所回收點亦可能出現棄置不適合回收的物品或垃圾的情況。為維持處所的環境衛生，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清理在處所公用地方沒用指定袋包好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源頭不明的垃圾。

如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接到清潔員工在公用地方經常發現源頭不明的垃圾或於回收點收集到不適合回收的物品或垃圾的匯報，物管公司應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在有關地點豎立警告牌、加裝閉路電視等，以遏止有關情況。

同時，物管公司可考慮改善公用地方廢屑箱的設計，改用「小口廢屑箱」，減少業戶為避免垃圾收費而棄置垃圾於公用廢屑箱。物管公司亦可檢視處所範圍內公用廢屑箱的數目及擺放位置，按情況減少/調整於公用地方的廢屑箱。

在可行情況下，物管公司可考慮將公用廢屑箱/回收設施改設置於閉路電視可覆蓋的範圍內，以監察是否有業戶將垃圾棄置於公用廢屑箱/回收設施內。

小口廢屑箱



3.7 減廢和回收安排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業戶將有更大誘因實踐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處所的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內容，支援業戶進行減廢回收。

3.7.1 檢視回收設施

物管公司應檢視現行垃圾分類及回收配套設施，除了可在其服務的處所設置三色（即廢紙、塑膠、金屬）分類回收設施，亦可考慮增加收集回收物的種類，由傳統的三種回收物擴展至八種常見回收物¹⁸，以便業戶從垃圾中分出回收物，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此外，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亦可聯繫環保署的「綠展隊」到訪處所，提供垃圾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實地支援，並為優化相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



3.7.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確保從業戶收集到的為正確分類及適合回收的回收物，及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處理，包括將回收物與垃圾分開處理和儲存（例如檢查及移除在回收設施及大型回收物如組合櫃、抽屜櫃內的雜物或垃圾），並交予可靠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

有關環保署於各區的回收支援和上述八種回收物的乾淨回收指引，請參閱附件九。

3.7.3 提高業戶減廢回收意識

物管公司及/或法團/業主組織應在處所內加大力度進行教育和宣傳，並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活動，以提高業戶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意識，進一步達致「搵少啲，慳多啲」的效果，其中可教育業戶正確分類並辨識可回收的物品、不適合回收的物品（例如被污染的回收物）及垃圾，以免回收設施被誤用作接收違規垃圾，從而影響回收物的質素及回收成效。

如欲得到有關更多減廢回收的資訊，請參閱附件九。

18 八種常見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樽、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恆電膽及光管、充電池、廢紙及金屬等。

減廢和回收安排



檢視回收設施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提高業戶減廢回收意識

附件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業戶



1. 把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時，應注意甚麼？

業戶把一般工商業垃圾放進指定袋棄置時，應確保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長傘的手柄）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不會掉出。業戶應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以確保能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¹⁹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沒有「以指定袋包妥」的例子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口伸出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身破口伸出



未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

4

2. 如業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回收物是否違法？

如處所收集回收物的容器/位置處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的範圍內（例如同樣位於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業戶須把回收物擺放在用於收集回收物的容器或範圍（例如分類回收桶/箱/袋）內。否則，若業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任何垃圾（包括回收物），即屬違法²⁰。

設於樓層垃圾房的分類回收設施例子



¹⁹ 根據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用指定袋包妥」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²⁰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及第20N(3)(d)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3. 業戶如棄置一件大型物件而該物件拆開成多個部件(例如一個文件櫃拆成櫃身和抽屜)，是否每一個部件均須使用指定標籤？還是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即可？

在決定待棄置大型垃圾所須貼上的指定標籤數目時，業戶應考慮相關大型垃圾的性質，例如所涉垃圾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大型垃圾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是否涉及違例情況時，會顧及上述的因素，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一件廢棄物件中的分拆部分，應可視作一件垃圾，在棄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即使是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亦很可能視作分開的物品，在棄置前每一件物品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另外，數袋零散日常工商業垃圾牢牢捆綁在一起，按其本質應不屬於同一件垃圾，因此不能只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應分別以數個指定袋包妥。

4. 如果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已套上指定袋，業戶在棄置垃圾於該垃圾桶時是否毋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原意是個別業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業戶可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

即使物管公司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業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²¹。而物管公司若有此舉，將會帶來額外開支。

5. 根據法例，棄置在擺放於公用地方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例如通常擺放在處所升降機大堂的小型廢屑箱)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那多少分量的垃圾才相當於條例中「少量」「小體積」的垃圾？²²

參考多層樓宇的現行做法，物管公司通常會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廢屑箱，以便個別人士處置少量小體積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然而，此類小型垃圾容器並非設計為用於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住戶或辦公室等地方的日常垃圾。因此，只有棄置垃圾於上述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容器時，市民才毋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2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條。

22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3)(a)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當局在考慮個別垃圾容器是否符合上述使用目的時，會顧及實際環境和情況，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的例子



升降機大堂的小型廢屑箱 (i)



升降機大堂的小型廢屑箱 (ii)



屋苑平台的小型廢屑箱



公園的小型廢屑箱



狗糞收集箱



花園的小型廢屑箱

6. 業戶使用指定袋包妥工商業垃圾，是否便可以棄置於路邊或其他公共空間設置的廢屑箱？

於路邊或其他公共空間設置的廢屑箱棄置垃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然而在公共空間設置廢屑箱是為了方便途人棄置廢屑，並不是用作收集工商業垃圾之用。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 第4(1) 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 第23(b) 條，亂拋垃圾，包括棄置任何垃圾(例如工商業垃圾)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已構成罪行²³。為避免有人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垃圾收費，食環署自2016年6月起分批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防止公眾棄置工商業垃圾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貼有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信息。

7. 如果業戶已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於公用垃圾收集點，但指定袋/指定標籤隨後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脫落，以致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該業戶有否違法？

若業戶擺放垃圾時按照法例把垃圾「用指定袋包妥」(其定義見註腳19)，即使該指定袋/指定標籤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而令有關的垃圾從該袋掉出/指定標籤從有關垃圾脫落)，擺放該垃圾的業戶亦不會觸犯相關罪行。

23 非法棄置工商業垃圾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違反清潔法例的行為及公眾地方潔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授權執法人員向干犯輕微潔淨罪行的人發出3,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清潔/ 物管公司 前線員工



8. 如清潔員工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暫時擺放待處理的違規垃圾是否違法？

法例已為清潔員工應對上述情況提供豁免。

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暫時擺放待處理的違規垃圾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²⁴（但有關將垃圾擺放入垃圾壓縮系統的情況，請見以下第9題問答），惟清潔員工在收集違規垃圾後，須以指定袋將其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9. 如清潔員工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槽內是否違法？另外，如清潔員工將違規垃圾擺放入垃圾壓縮系統（即附件二所述之系統）是否違法？

如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他們仍可繼續處理有關垃圾，將該違規垃圾運送至中央垃圾房（包括透過垃圾槽進行運送），此舉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惟之後清潔員工須以指定袋包妥該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就有關在使用垃圾槽的情況下監察和處理違規垃圾的安排，請參閱附件七。

至於在設有附件二所述垃圾壓縮系統的工商業樓宇，部分情況適用於按袋收費模式。在此收費模式下，清潔員工如把違規垃圾棄置入垃圾壓縮系統，可被視為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車輛上，即屬違法²⁵。清潔員工在從後樓梯、樓層垃圾房等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先檢視個別業戶棄置的垃圾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並用指定袋包妥所有違規垃圾或貼上指定標

24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3)(c)條。

25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1)(b)條。

籤，才投放至上述垃圾壓縮系統。他們亦須確保所有從處所公用地方收集的垃圾皆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投放至上述垃圾壓縮系統。

清潔員工把以指定袋包妥
的垃圾棄置於垃圾槽口



垃圾槽口

10. 若某載有垃圾的指定袋有破損（例如有小縫隙或小孔洞），但沒有任何垃圾從指定袋中掉出或伸出，清潔員工應否收集該垃圾？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若清潔員工收集到的指定袋雖然有破損，但垃圾仍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內載的固體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有關垃圾則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見以上註腳19），清潔員工可按一般程序繼續處理該袋垃圾。

如收集到的指定袋嚴重破損，以致有垃圾掉出或伸出，令有關的垃圾不再是「用指定袋包妥」，清潔員工須把有關的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才可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11.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是否違法？另外，如果指定袋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例如從垃圾槽中跌下）遭到破損或指定標籤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脫落或破損，清潔員工處理這些垃圾又是否違法？清潔員工是否須以指定袋包妥有關違規垃圾或重新貼上指定標籤，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才會容許上述垃圾擺放至其車上？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可能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²⁶。

不過，如第8題所述，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過程中處理違規垃圾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清潔員工仍可繼續處理因指定袋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破損而掉出的垃圾，或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脫落指定標籤的垃圾，包括將垃圾從垃圾槽底運送至特定地方供垃圾車收集，但清潔員工應把有關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或重新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予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否則可能違法。

一般來說，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的垃圾車隊人員在收集垃圾時，會檢視垃圾有否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不過，根據法例，如能確立涉事違規垃圾是因指定袋經壓縮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被擺放在垃圾槽之時遭破損或袋口鬆開而從袋中掉出，則為免責辯護²⁷（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2.4節）。因此，如某些垃圾本來已用指定袋包妥，但因指定袋在垃圾槽中裂開或遭垃圾壓縮系統壓破而掉出，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的收集人員仍會按實際情況收集這些垃圾，清潔員工毋須以指定袋重新包妥。

²⁶ 違規垃圾的定義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2(1)條有關「違規廢物」的定義，即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²⁷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0(3)(b)條。

清潔員工在垃圾槽底收集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12. 如清潔員工為了避免垃圾槽阻塞，將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會否觸犯法例？

如清潔員工自行將業戶已按法例包妥的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口，在某些情況下，可被視為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車輛上，即屬違法（見以上第9題問題）；而在其他情況下，清潔員工最後若不以指定袋重新包妥該些違規垃圾便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亦屬違反相關法例規定。同時，破開垃圾袋倒出垃圾亦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因應垃圾槽口的大小，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提供適當指引讓業戶使用恰當尺寸的指定袋以棄置垃圾於垃圾槽。如個別業戶有需要使用較大型的指定袋，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和業戶預先商討有關的收集安排（即清潔員工以垃圾槽以外的方式運送該業戶垃圾），以避免需要將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及減少環境衛生問題。同時，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也可建議業戶主動實踐減廢回收，將容易引致垃圾槽阻塞的塑膠、玻璃樽、金屬等回收物妥善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垃圾的體積，從而可使用較小型的指定袋及避免出現垃圾槽阻塞的情況。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物管公司/ 清潔承辦商



13. 法例是否容許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預先在樓層垃圾桶套上大型指定袋(請同時參閱上文第4題)?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個別業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

即使物管公司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業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²⁸。而物管公司若有此舉，將會帶來額外開支。

物管公司可視乎個別處所的需要，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業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²⁹。

14.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可採取什麼具體措施，以確立他們符合「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相關罪行」的免責辯護³⁰(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2.4節)?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應採取的具體措施取決於每個處所/個案的實際情況。

舉例來說，他們應該參考本指引，並實踐適用於其處所的指引。物管公司和清潔承辦商亦應保存適當的記錄(例如培訓記錄和物管公司向清潔承辦商提供指定袋的記錄)，以顯示他們已遵循相關指引。這將有助於他們確立符合相關的免責辯護。

28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條。

29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2)條。

30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O(1)(a)條。

15. 物管公司可否為業戶代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物管公司應與相關法團/業主組織商討再決定處所的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垃圾收費實施後，當中最有效帶動減廢的做法是讓業戶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這可讓他們更直接體驗「污染者自付」及「掙少啲、慳多啲」。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可在準備期向業戶宣傳並解釋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的安排，並考慮在處所內張貼告示提供銷售點的資訊供業戶參考。

不過，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亦可選擇協助業戶購買和分發指定袋(至於指定標籤，由於預計的銷售量較指定袋低，如業戶有需要時，可個別向物管公司購買)，這將有助業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從而提高循規率，亦減少物管公司前線員工因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或業戶投訴而與業戶產生紛爭的機會。

此外，物管公司須注意，如欲向業戶售賣指定袋/標籤，必須按法例訂明的售價出售。根據法例，如不按法例的訂明售價(當中包括高於/低於訂明售價)出售指定袋/指定標籤，即屬違法³¹。

如違反以上相關法例要求：

(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

(ii)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16. 物管公司是否一定要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如果物管公司不在處所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當局能否就業戶沒有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進行執法?

物管公司可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即個別樓層供暫存垃圾待清潔員工收集

3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3分部第20U(2)條。

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等)和大型垃圾收集點,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2節),以提醒業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此舉能協助業戶清晰知道處所內就垃圾收費的執法點,從而避免誤墮法網,同時亦有助執法人員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搜證工作。儘管如此,物管公司若不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執法人員仍可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調查和搜證,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控告涉嫌違例人士。

17.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有什麼情況可豁免於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申請豁免某些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垃圾³²,以及一些在提供收集回收物的服務的過程中所收集的垃圾³³,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另外,環保署署長可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些人士遵從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時³⁴,主動批予豁免該些人士,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一般而言,工商業樓宇收集的垃圾未必符合有關條文³⁵下可獲豁免的條件。

32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相關垃圾屬於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垃圾,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垃圾。

33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回收商/回收團體因回收處理設施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送到堆填區棄置,以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34 例如當回收處理設施因不可預見的原因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轉送到堆填區棄置,否則可能產生環境衛生問題,而在運作上,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下,要求相關人士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並不可行。

35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Q條及第20R條。

附件二：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以下為四種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常用的垃圾收集安排。無論處所設有以下哪種垃圾壓縮系統,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

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相應垃圾收費模式：

流動垃圾壓縮系統（垃圾壓縮斗）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斗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固定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垃圾斗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無需設置其他固定裝置

垃圾斗沒有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

附件三：協助業戶 做好準備

滾動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垃圾被壓縮後可卸入垃圾車然後運走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 「入閘費」－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透過地下真空吸管將投入每層垃圾槽口的垃圾輸送到中央垃圾站的離心室，經壓縮後再運走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裹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連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垃圾槽口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 (即勾斗車) 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 「入閘費」－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在垃圾收費的準備期以至實施後，處所的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例子以作出合適的安排，協助業戶為垃圾收費及分類回收做好準備。

1. 事前溝通

- 與業戶代表商討在處所推行垃圾收費的細節，制訂工作計劃，確定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及角色
- 舉辦簡介會及/或大堂宣傳站，向業戶宣傳垃圾收費的目的及處所的相關安排
- 與業戶代表商討把如何處理違規垃圾的安排加入「業戶守則」，並廣泛宣傳有關的安排

2. 資訊發放

- 在當眼地方，如處所大堂設置專用的垃圾收費通告板，持續發放政府發布的垃圾收費訊息並適時更新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
- 透過不同渠道向業戶發放垃圾收費及其他減廢的資訊，例如：
 - 業戶簡介會
 - 大堂宣傳站
 - 業戶問卷調查
 - 通告、海報、宣傳單張、業戶通訊等
 - 開設網上社交媒體戶口
- 印制或派發由政府印制的宣傳資料單張，向業戶提供處所內或附近回收設施的位置圖、各類回收設施可接收的回收物及不適合回收的物品

3. 宣傳教育活動

- 鼓勵業戶時刻關注政府提供的資訊，例如有關垃圾收費的網站、海報及宣傳單張等，並積極參與政府所提倡的減廢措施及舉辦的相關活動，例如簡介會、比賽、減廢運動等

4. 定期檢討/匯報

- 各持份者或會因應處所的特色而有不同的意見，而預先制訂的措施亦未必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有必要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
- 與持份者定期開會以檢討垃圾收費在處所內的執行和運作情況
- 因應檢討結果和持份者意見，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處所內與垃圾收費及減廢回收相關的配套

5. 意見回饋

- 由垃圾收費的準備期至實施初期，可設立專用熱線電話及/或電郵，收集業戶及其他持份者意見並向政府反映
- 可考慮在收費實施前和後定期進行問卷調查

附件四：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對垃圾收費的認知有助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順利配合政府落實垃圾收費。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建議培訓內容如下：

物管公司及/ 清潔承辦商 管理人員



相關法例要求

- 公司的法律責任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管理處 職員



與業戶的溝通

- 需向業戶傳達的訊息，例如收費模式、其法律責任、棄置垃圾及分類回收的注意事項等
- 如何鼓勵業戶遵守法規
- 如何有效傳達相關訊息

制訂工作計劃

- 需參與制訂計劃的持份者
- 工作計劃的內容
- 如何爭取持份者支持以落實計劃

附件四：員工培訓

處理違規個案

- 就處理違規垃圾應給予前線管理及清潔人員的指示及協助
- 如何跟進業戶違規行為

制訂前線人員的工作指引

- 如何制訂相關指引，例如檢視現行的垃圾收集流程及確定所需改變
- 如何確保前線人員理解及熟悉相關指引

提供回收支援

- 如何檢視及優化處所現行給予業戶的回收支援及相關回收物處理流程
- 如何善用不同渠道/資源去優化回收配套

與環保署的溝通

- 環保署提供的宣傳教育資源
- 如何向環保署舉報違規行為
- 環保署提供的回收支援

與業戶的溝通

- 提醒及協助業戶遵守法規
- 解答業戶就垃圾收費的相關疑問

執行工作指引

- 工作指引的要求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前線 管理員



前線 管理員



處理違規個案

- 如何跟進業戶違規行為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減廢回收資訊

- 協助業戶正確使用處所回收設施及提供環保署乾淨回收資訊
- 解答業戶就處所回收安排的相關疑問，如有需要，包括附近公共分類回收設施的位置

垃圾收集安排

- 垃圾收集安排的相關改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違規垃圾處理

- 如何確保違規垃圾得到正確處理及相關工作指引的要求

違規個案的記錄和匯報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回收物處理

- 如何確保垃圾收費實施後顯著增加的回收物得到適當處理
- 如何適當處置回收箱內混雜的垃圾及不適合回收的物品

清潔員工



附件五：處理處所公用地方 垃圾的指定袋/指定標籤 供應安排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因處理公用地方垃圾而引致的垃圾收費一般應由所有業戶平均分擔。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可參考以下有關處理處所公眾地方垃圾的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並制訂合適方案透過業戶攤分有關開支。

1. 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

就處理處所內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物管公司可考慮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清潔承辦商處理有關垃圾，再直接向業戶收回費用。

如物管公司透過清潔承辦商供應指定袋/指定標籤，請參閱**附件六**以了解環保署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中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建議安排。

2. 與業戶攤分相關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的建議

物管公司可以實報實銷形式或每個月以一個大約的固定收費形式向業戶收取。如屬後者，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定期檢討有關收費，以確保能反映有關處所公用地方的垃圾量變化。

3. 減少需安排業戶攤分垃圾收費開支的建議措施

物管公司可考慮檢視處所範圍內公用廢屑箱的數目及擺放位置，按情況減少甚至撤走所有於公用地方的廢屑箱，以盡量減少需安排業戶攤分的垃圾收費開支。

4. 就處所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進行定期統計

物管公司可考慮與清潔服務承辦商共同就其管理的物業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定期（例如：每六個月）統計。這有助物管公司日後向業戶解釋垃圾收費的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及為物管公司就其管理物業的減廢成效提供參考數據。

附件六：與垃圾收費相關的 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環保署就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合約）安排有以下建議：

物管公司在新的合約中，不應加入要求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全包」形式承擔因垃圾收費所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即所有在合約期間因實施垃圾收費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例如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來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的開支、因處理違規垃圾而產生的開支，以及「入閘費」開支等，皆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承擔，而當中並無提供任何有關估算開支的計算方法或機制。此類「全包」安排難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並會影響有效落實垃圾收費。同時，這可能導致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在競投新的合約時傾向提高合約金額，以平衡相關風險。此安排對物管公司、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及業戶均無益處。

考慮到以上情況，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物管公司現階段應和清潔服務/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討論及制定適合的新合約條款，包括指定袋/指定標籤的供應形式及安排。在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所使用的垃圾袋量及大型垃圾數量方面，清潔服務承辦商可協助提供一個估算的指定袋/指定標籤基本用量，以便能有參考的指標，以處理超出基本用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及在有需要時作為發還超支的相關評估。而合約中亦可加入就物業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定期統計（詳情見**附件五**）的條款，這有助物管公司日後向業戶解釋垃圾收費的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1. 預防違規垃圾及協助監察 公用垃圾收集點

業戶守法情況的配套措施

- 物管公司應在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等）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2節），以提醒業戶這些收集點為法定執法點。
- 除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現場張貼宣傳標貼外，物管公司可印製通告，列明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及在該位置棄置垃圾的注意事項，並張貼於處所顯眼位置，例如升降機大堂。
-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在個別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 物管公司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業戶「包底」（見附件一第4及13題問答），而可視乎個別大廈的需要，另外自行安排購買和使用透明垃圾袋（而非目前普遍使用的黑色大垃圾袋）套在個別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用以收集個別業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的大型垃圾桶內（一般較普遍為容量約100升的垃圾桶），以方便確保透明垃圾袋內全是指定袋。³⁶
- 物管公司可於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加強巡查，以協助監察業戶遵守法規的情況。如遇有正在擺放違規垃圾的業戶，應要求業戶按法例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棄置。
- 物管公司可與法團/業主組織及清潔承辦商就巡查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內容可包括訂定巡查點、巡查次數、所需紀錄及跟進工作等，並定期向法團/業主組織及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的駐場總管匯報巡查結果，以便持續監察業戶的守法情況及相關預防措施的成效。

垃圾槽

- 大部分樓宇基於安全和公共衛生的考慮，已把樓層垃圾槽鎖上。基於相同考慮，如處所設有垃圾槽供業戶使用，物管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可鎖上個別樓層的垃圾槽口，並規定只有清潔員工才能開啟，以防止個別業戶使用垃圾槽棄置違規垃圾。物管公司應事先與業戶和清潔員工制訂相關安排。清潔員工如需使用垃圾槽運送垃圾，他們應在完成工作後把垃圾槽鎖上。

大型垃圾收集點

- 物管公司應盡量確保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位置暫存大型垃圾，以方便清潔員工檢視是否所有大型垃圾均已貼上指定標籤。

垃圾壓縮系統

- 如處所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物管公司可考慮在垃圾送往垃圾壓縮系統前的收集及暫存垃圾的公用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以便在執法人員要求下提供資料作調查之用。

³⁶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〇(2)條。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2. 處理違規垃圾的 建議措施

拒收違規垃圾

- 如業戶當面交來違規垃圾，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拒絕接收，並提醒業戶需遵守法例規定。

一般違規垃圾處理

- 如清潔員工未能即時接觸到相關業戶或未能識別棄置某違規垃圾的相關業戶，或有業戶在清潔員工拒收的情況下仍堅持遺下違規垃圾及離開現場，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他們在處所內繼續收集違規垃圾以維持環境衛生。然而，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的前線人員。
- 如清潔員工在樓層垃圾桶的透明垃圾袋內發現以非指定袋包裹的垃圾，應從透明垃圾袋中撿出相關違規垃圾，並隨後以指定袋包妥。透明垃圾袋內如只盛載有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便可直接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情況向清潔員工提供大型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把收集到的違規垃圾一併包妥，然後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涉及垃圾槽時的違規垃圾處理

- 為了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指定袋設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以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處所。

(i) 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處所

- 如能夠將垃圾槽鎖上只讓清潔員工使用，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分開處理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下簡稱「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可先將沒有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一般為240公升/660公升）置於垃圾槽底，然後把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之後清潔員工可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若處所的違規垃圾並非太多，清潔員工亦可在各樓層收集垃圾時，一方面將「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另一方面以隨身帶備的大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收集該層餘下的違規垃圾。無論採用以上何種方法，清潔員工最後均須將收集違規垃圾的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 當清潔員工將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時，部分指定袋可能會在槽中遭破損，或袋口鬆開，以致袋中的垃圾掉出。因此垃圾槽底的大垃圾桶可能會收集到一些並非包妥在指定袋內的零散垃圾。在此情況下，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向環保署申報其處所會採用分開收集「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的處理方式，並告知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其處所已採用上述措施及已向環保署申報，以便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能接受該些垃圾為適合收集。
- 另外，物管公司/清潔員工亦需評估指定袋損毀或袋口鬆開的程度。如果有關情況持續嚴重，物管公司/清潔員工或需在槽底的大垃圾桶預先套上指定袋，以便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收集。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情況，例如加強提醒業戶須將指定袋束緊。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在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套上指定袋示意圖：



清潔員工可透過打結或用繩子等方法將指定袋套緊在垃圾桶



清潔員工最後應將240公升/660公升垃圾袋束緊

(ii) 不能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處所

- 如不能夠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例如因為消防方面的限制而未能在樓層放置大垃圾桶，而業戶需自行將垃圾投進垃圾槽），或未能將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分開收集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可考慮替業戶代購及定期派發指定袋。這安排可方便業戶遵從法規，從而大大減少違規的情況。物管公司亦應向業戶進行宣傳教育，在樓層垃圾房加強巡查及在需要時向環保署舉報，以提高他們遵守法規的意識。
- 垃圾收費實施初期違規情況可能較多，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為了確保從處所收集的所有垃圾均符合相關法例，物管公司應與清潔承辦商共同就垃圾槽底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進行評估。如果垃圾槽底持續發現大量違規垃圾，物管公司或需考慮於垃圾槽底放置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收集業戶投入垃圾槽的垃圾，包括「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安排業戶攤分處理違規垃圾的開支

- 物管公司應按事前與法團/業主組織同意的方案向業戶收回處理違規垃圾所產生的垃圾收費開支。例如，物管公司可以實報實銷形式或每個月以一個大約的固定收費形式向業戶收取。如屬後者，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定期檢討有關收費，以確保能反映有關處所業戶的守法程度。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3.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的 建議措施

- 如遇到某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有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物管公司可於涉事樓層及/或樓宇大堂貼出告示，以達致警惕涉事業戶的作用。
- 物管公司亦可加強巡視涉事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
- 物管公司應定期檢視違規樓層的記錄，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樓層安裝監察系統。
- 物管公司如遇到有重複或嚴重違規的情況應向環保署舉報。當局會根據物管公司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物管公司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涉事樓層及其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 能顯示於公用垃圾收集點貼有的環保署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2節）和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 涉事樓層業戶平日較常棄置違規垃圾的時段
-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及其員工可利用環保署為垃圾收費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舉報違規個案。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舉報違規垃圾棄置及配合本署執法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執法工作，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一方面減少違規垃圾的棄置數目，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因處理違規垃圾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開支。

附件八：按重收費的處所 的建議準備措施

1. 「入閘費」 帳戶開戶安排

- 環保署提供網上平台進行帳戶開戶程序，所需文件亦可於平台將會上載到系統。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甲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如私營廢物收集商
- 按登記車輛數目繳交按金（每部車輛\$3,000）
- 成功登記車輛後，系統會向戶主發出專屬該車輛的二維碼。當車輛代表甲類帳戶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時司機需出示該二維碼，以便磅橋電腦系統確認相應的「甲類帳戶」

乙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
- 按所需的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每張入帳票\$550）
- 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

2. 費用支付安排

- 環保署會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帳戶戶主須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附加費
- 將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轉數快、郵局及便利店繳交費用等

附件八：按重收費的處所
的建議準備措施

3.「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建
議安排

在制訂「入閘費」攤分機制時，物管公司應諮詢業戶意見並制備相應的指引或守則供業戶參考。物管公司可參考以下建議的「入閘費」攤分機制：

(一) 透過每戶垃圾袋用量按比例攤分

物管公司可考慮以特定的垃圾袋(非指定袋)作攤分機制的工具。物管公司向業戶提供一款或數款特定容量的垃圾袋，而業戶則每月按實際需要索取合適數量及/或容量的垃圾袋。物管公司應記錄每月派發給每戶的垃圾袋數目/垃圾袋總容量，並以此數據按比例攤分「入閘費」。

(二) 按垃圾重量攤分

物管公司可在資源許可和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考慮透過秤重配以識別系統作攤分機制的工具，計算個別業戶的收費及向業戶發出相應的賬單。

物管公司應定期檢查有關的秤重系統或軟件等電子系統，如發現數據有所偏差，應立即調較，以確保所計算的收費準確可靠。

(三) 按常見大型垃圾分類收費

現時不少工商業樓宇皆有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垃圾，物管公司可參考下頁有關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與法團/業主組織擬定業戶棄置不同大型垃圾應收取的費用。

4.安排業戶攤分處理
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和
源頭不明垃圾的「入閘費」
開支

物管公司可考慮以實報實銷形式或每個月以一個大約的固定收費形式向業戶收取。如屬後者，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定期檢討有關收費，以確保能反映有關處所公用地方和源頭不明的垃圾的數量變化。

常見辦公室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種類	已清空 平均淨重 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 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 收費計算**		
辦公椅					
辦公椅	10-25	3.7-9.1	4-9.9	泡膠座椅	人體工學座椅
大班椅	15-25	5.5-9.1	5.9-9.9	不連扶手	連扶手/高背/ 油壓升降系統
凳	5-15	1.8-5.5	2-5.9	泡膠座椅	金屬座椅
梳化	15-55	5.5-20.1	5.9-21.7	單人梳化	梳化組合
辦公室書檯					
辦公書檯	15-60	5.5-21.9	5.9-23.7	木板辦公書檯	複合式電腦書檯
升降式 辦公書檯	30-240	11-87.6	11.9-94.8	獨立升降式電腦 書檯面	升降式辦公書檯組合
大班檯	60-200	21.9-73	23.7-79	連單個抽屜櫃	連抽屜組合
前台接待處	60-200	21.9-73	23.7-79	連單個抽屜櫃	連抽屜組合
會議檯	70-370	25.6-135.1	27.7-146.2	6尺短身木板檯	24尺長身實木檯
高身吧檯	20-80	7.3-29.2	7.9-31.6	橡木飾面纖維板	實木/金屬材質
小型茶几	10-50	3.7-18.3	4-19.8	塑膠材質	實木/金屬材質

附件八：按重收費的處所
的建議準備措施

常見辦公室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種類	已清空 平均淨重 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 (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 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 收費計算**		
屏風					
座地式屏風	10-25	3.7-9.1	4-9.9	纖維板窄身屏風	金屬製闊身屏風
座檯式屏風	5-10	1.8-3.7	2-4	纖維板窄身屏風	金屬製闊身屏風
文件櫃					
矮身活動櫃	10-35	3.7-12.8	4-13.8	雙層纖維板活動櫃	多層金屬製活動櫃
儲物櫃	50-230	18.3-84	19.8-90.9	矮身單排儲物櫃	高身多排儲物櫃
文件架	50-150	18.3-54.8	19.8-59.3	單個文件架	多排文件架組合
保密文件櫃	37-430	13.5-157	14.6-169.9	小型保密文件櫃	大型獨立保密文件櫃
更衣儲物櫃	15-95	5.5-34.7	5.9-37.5	矮身單排儲物櫃	高身多排儲物櫃
可移動檔案櫃	50-100	18.3-36.5	19.8-39.5	尺寸較小	尺寸較大
辦公室配件					
螢幕支架	5-25	1.8-9.1	2-9.9	設計較簡單	複合式設計
腳踏	5-15	1.8-5.5	2-5.9	塑膠材質為主	金屬材質為主
座檯燈	5-15	1.8-5.5	2-5.9	塑膠材質為主	金屬材質為主

*上列重量範圍乃根據部分傢俬店、搬運公司提供的資料編纂，僅作參考之用。個別傢俬實際重量仍取決於所用的物料、尺寸、設計等各種因素。

**此收費乃根據表中所列之重量計算出的垃圾收費（取值至一個小數位）

備註：以上收費不當中並未包括任何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行政/運送垃圾服務的收費（如適用）額外費用。

附件九：處所減廢回收的
建議措施

1. 檢視及優化回收設施

物管公司及/或法團/業主組織：

- 應積極考慮為其服務的工商業樓宇報名參與環保署的「工商業大樓源頭分類計劃」，自行購置或向環境運動委員會申請免費回收桶，以便利業戶進行回收。
- 除了傳統的三色（即廢紙、塑膠、金屬）回收桶外，物管公司亦應積極考慮參與環保署的其他回收計劃，收集其他常見回收物（例如：玻璃樽、四電一腦、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小型家電等）。
- 應安排回收設施放置在當眼及便利地方，輔以醒目標示，以及在處所內張貼回收設施位置圖，讓業戶得悉就近的回收設施位置，以鼓勵更多業戶使用回收設施。
- 如處所缺乏地方放置不同種類的回收設施，可考慮在當眼處標示附近公共回收設施的位置圖，並鼓勵業戶使用。

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

- 應安排清潔員工定期收集處所內各回收點的回收物，並運往回收物暫存位置以待回收商安排回收和保持各回收點清潔衛生。
- 可在中央垃圾房劃出幾個回收物暫存區域，分別妥善儲存不同種類的回收物以待回收商安排回收。如有需要，可指示清潔員工協助分揀及清理回收物，以確保回收物適合作後續處理。
- 應與回收商議定回收安排（如回收設施類別（桶/箱/袋）、回收設施數量、擺放位置及收集次數等），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及因應回收量調整收集次數，以避免回收設施滿溢和切合業戶的需要。
- 應盡量將分類回收設施（尤其是回收物暫存空間）設置在便利回收車輛上落貨的地方，以保障回收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及提升回收流程的效率。

附件九：處所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 應向前線物管及清潔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按議定的日期及時間，安排將回收物放於指定的地點等候上門回收服務，不可胡亂棄置回收物。
- 物管公司或清潔員工應定期檢查以確定回收點/回收設施內只收集相關回收物，及將受污染的回收物、不適合回收的物品及垃圾妥善處置，以確保回收物適合後續處理。
- 如使用承辦商的回收設施協助處理回收物，應協助有關團體或承辦商先清理回收點/回收設施內不適合回收的物品及垃圾，並確保回收點/回收設施內的回收物交由相關機構或回收商妥善處理。回收點/回收設施內所收集的回收物屬私人財產，任何人士在未獲相關機構授權，不得干擾、取走或棄置回收設施內的回收物。

物管公司及/或法團/業主組織：

- 為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回收，在選擇回收承辦商時可考慮有關承辦商的商譽，並應把收集回收物服務列入服務合約內，並包含以下條款：
 - (a) 安排回收商定期收集於各回收點的回收物，並保持回收點的清潔衛生；
 - (b) 列明回收商須確保回收物被送往重用或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到堆填區；以及
 - (c) 要求回收商定期提供收據，列明每次收集回收物的種類及數量，以作記錄。
- 應妥善保存回收物的收集數量及相關收入/支出記錄，亦可考慮定期張貼有關的資料在處所的當眼處/特定的通告板，以增加透明度及讓業戶能更有效地監察和瞭解其處所的總體回收表現。

3. 就提高業戶減廢回收意識的建議措施

物管公司及/或法團/業主組織可考慮：

- 共同訂定合適的垃圾減量及回收目標。
- 與政府/社區/環保組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
- 在當眼地方，如處所大堂、等設定特定通告板或環保資訊閣，張貼及適時更新政府的減廢回收訊息。
- 加強與業戶的溝通，例如派發業戶通訊，或設立專用網站/開設網上社交媒體戶口，定時向業戶匯報他們的減廢成果、垃圾收費的最新消息等。
- 在處所公用地方或大堂設置宣傳及資訊攤位，向業戶提供正確的「乾淨回收」訊息，包括分辨可回收的物料，清楚分類，乾淨回收，垃圾不可放進回收設施等，以確保公用回收點保持衛生及回收物適合作後續處理，提升整體回收效益。
- 組織業戶參觀環保回收設施，認識整個回收流程，令業戶對處所的回收安排更具信心。
- 與業戶或聯同其他處所的持份者舉行交流會或討論會，分享經驗互相參考，讓各方能借鏡跟從。
- 舉辦大型的減廢活動，例如「減廢嘉年華」或「以物換物環保日」，推動整個處所減廢回收的意識。
- 舉辦含有競賽成分的宣傳計劃，例如在業戶/樓層之間進行「減廢大比拼」，提升環保氛圍。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聯絡環保署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就垃圾收費的
落實尋求支援，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3111，
或傳送電郵至enquiry@epd.gov.hk。



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2024年11月版